

法院公告

王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姜建国与被告王丽娟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包满都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864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薛子英:

本院受理原告吴俊录诉薛子英(2020)内0125民初356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薛子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薛子英:

本院受理原告吴俊录诉薛子英(2020)内0125民初356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薛子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赵秀铭: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赵秀铭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5月6日

巴亚斯胡楞: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巴亚斯胡楞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5月6日

内蒙古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郑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董华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执异2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的内容为:中止对位于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北国风光天建城1号楼1单元80号房产的执行。本案的案外人、当事人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内蒙古环风汽车改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汽车修造厂:

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头市神龙交通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汽车修造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04)呼法执字第57号]的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内蒙古汽车修造厂不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包头市神龙交通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内蒙古环风汽车改装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执异487号。裁定的内容为:驳回包头市神龙交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潘虎军:

本院受理樊二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案号为(2020)内0122民初3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李瑞刚:

本院受理苗永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121民初224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21民初2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李瑞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苗永河借款本金2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郑炜、冯游南:

本院受理王宝平、仇桂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121民初310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21民初3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郑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宝平、仇桂珍借款本金130000元;二、驳回原告王宝平、仇桂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李云飞、鄂尔多斯天骄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天骄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李云飞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异议人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本院受理后,异议人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本院(2013)东民初字第8462号案件内保全过程中提供的《承诺书》、《担保书》所加盖的“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章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通知书(通知你们前来选择指定鉴定机构,逾期将由人民法院指定鉴定机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指定,逾期则鉴定机构由人民法院指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岳磊、冯帅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营业部诉你们、杨迎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贾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朱小旭诉被告贾志勇、陈军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杨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华诉被告杨海军、白英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班东旭:

本院受理原告王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五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吴玉宝:

本院受理原告吴其格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7日

包达古拉、白玉峰: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7日

齐小连:

本院受理原告吴其格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7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 标的一、废铁约450吨;起拍价1750元/吨
- 标的二、废电缆约5吨;起拍价9000元/吨
- 标的三、废PVC带面约200吨;起拍价150元/吨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就地展示,且均依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参加前需交纳60万元的参加保证金后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按我公司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方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及参加保证金付款凭证(以上资料要求完全清晰的扫描件),经我公司按照委托方要求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https://paimai.caa123.org.cn/>,按照平台要求注册,以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参加竞拍活动,无用户名及密码无竞拍权;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提货履约金全部汇入指定账户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0年5月12日下午3时结束。报名咨询电话:15847133357 15024909890 18047127530 看货电话:15134888804(富华设备库)、15204779966(纳林庙中心库)、13789777744(酸刺沟煤矿)、15598727772(伊泰化工公司)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6日

公告

申请人南海英,身份证号:150104197601174125,购买了内蒙古集贤合作建房中心位于玉泉区南茶坊广厦小区2号楼中单元2层西户,建筑面积:58.54平方米,住宅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2020年5月6日

遗失声明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空白保单>印刷流水号为1100000001800155927<遗失第一联>;共一联,声明作废。

温琳于2020年4月28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519800928782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赛罕区大队将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三联)遗失,号段:305623101-305623200,声明作废。

王燕妮将蒙A78328挂车营运证遗失,经营许可证号:150101006317,声明作废。

闫学军于2020年4月29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6911042016,声明作废。

由于本人在车管所下户将交强险保单副本使用,现办理退保,无法收回单证,交强险保单号为:ANEMK0MCTP20B002829D,交强险保单流水号为:QBBC2050095465,标志流水号为:QJBD2061360957,保单被保险人为:许毛树,身份证号码为:152701195\*\*\*\*\*018,声明作废。

内蒙古新苑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证号: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内字15000000010号,声明作废。

母亲:王玲玲(身份证号码:152727199002284523),父亲:郭亚辉(身份证号码:152725199007170012),女儿:郭城沂(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610253582)于2018年3月21日上午11时58分在榆阳区中医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吉亚太于2020年5月3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9812260118,声明作废。  
2020年5月6日

寻人启事

姜宏伟(曾用名:赵志美),户籍地: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朝阳营子村二组,你的父亲赵秀林去世,见报后速与家人联系,处理后事。  
2020年5月6日

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于4月29日刊登的被告“张建忠、李慧荣”的公告中,开庭日期为:定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3时在本院开庭审理。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豪庄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2701000082996。法定代表人:李建云。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豪庄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